

認領同意暨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約定書

立同意書人（男方）（女方）於
民國 年 月 日所生之 男(女)名喚
，確係同居行為所生，現經雙方同意由 君認領
為 男(女)，與婚生子女一體同視，並經雙方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、負擔，由父(母) 擔任之，
恐口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此致

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

認領人(生父)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生母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